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独立董事候选人高良玉、陈亮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。

3、独立董事候选人高良玉、陈亮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。

同意提名高良玉先生、陈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吴军 刘崇 叶翔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